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15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02-161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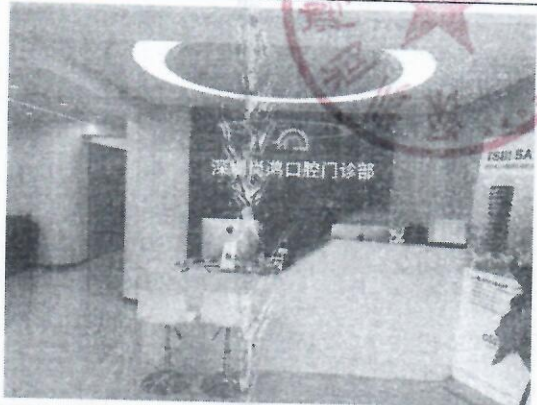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348 号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XKYF4-0440309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一、广播文稿： 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，联系电话：18123789709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348 号 201 二、平面广告（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）： 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09:00 - 21:00 18123789709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348号201 三、网络广告（包含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短视频平台）： 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348号201 口腔科 09:00 - 21:00 18123789709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四、影视镜头脚本：

序号	画面	配音（解说词）	字幕
1		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	深圳尚鸿口腔门诊部
2		电话：18123789709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大水坑社 区大三村 348 号 201	电话：18123789709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大三村 348 号 201

